附件2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品拍卖处置业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1. 为规范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债券质押登记等业务的担保品拍卖处置流程，维护处置各方合法权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清算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银行间债券市场登记托管结算管理办法》《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品处置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2. 本细则适用于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和债券质押登记业务等涉及银行间市场参与主体使用在上海清算所托管的债券（含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货币市场工具等）作为履约保障担保品的相关业务。当出现被担保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以下简称“违约情形”）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交易主协议约定或业务双方协议、授权等规定或文件，对担保品（含担保品在担保期间被上海清算所留存的发行人兑付本金）有处置权的主体可委托上海清算所通过公开招标拍卖的方式对担保品进行处置。
3. 上海清算所根据拍卖处置申请，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组织开展担保品拍卖，并提供专业服务与技术支持。
4. 上海清算所在接受委托开展担保品拍卖处置过程中，不对该等委托、委托事由以及其他委托描述进行实质审查，不对担保品未经上海清算所登记的权利以及担保品的风险或收益做出判断或保证，相关风险与责任由参与担保品拍卖处置的相关主体自行承担。
5. 担保品拍卖处置业务参与主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细则以及上海清算所其他相关规定，确保向上海清算所提交的相关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并遵循市场化、法治化和诚信自律的原则参与担保品拍卖处置，不得从事欺诈、内幕交易、利益输送和市场操纵等违反法律或监管要求、影响市场秩序和损害市场参与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二章 拍卖申请

1. 已征得担保人（债券回购正回购方、债券借贷借入方、债券质押出质方等承担担保责任的义务人）书面同意的，担保物权人（债券回购逆回购方、债券借贷借出方、债券质押质权方等享有担保物权的权利人）可作为申请机构向上海清算所提交担保品拍卖处置申请。

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交易主协议约定或业务双方协议、授权等规定或文件，明确在出现违约情形后担保物权人可在无需征得担保人同意的情况下单方面委托上海清算所开展担保品处置的，担保物权人可作为申请机构向上海清算所提交拍卖处置申请。

1. 担保物权人申请担保品拍卖处置须承诺该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申请所依据的债权和质权等权利基础不存在瑕疵，且无第三人针对待处置的担保品主张任何权利，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当出现违约情形后，符合条件的担保物权人可不迟于拍卖日前十个工作日向上海清算所申请开展担保品拍卖处置，并提交以下材料：
3. 《担保品拍卖处置申请书》（附1）；
4. 主债权合同、担保合同及相关协议复印件（对债券回购担保品、债券借贷担保品等债券交易履约担保品开展处置的，提供交易成交单复印件）；
5. 担保人同意担保物权人开展担保品拍卖处置的书面材料（如有，加盖担保人公章或授权章）；
6. 证明担保物权人有权单方面委托上海清算所开展担保品拍卖处置的协议、授权等书面文件（如有，加盖担保物权人和担保人双方公章或授权章）；
7. 上海清算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申请机构应对其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上海清算所仅对申请机构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若因申请机构提出的担保品拍卖处置申请或提供的相关材料不符合上述要求或者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协议约定的，由此导致的任何纠纷以及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损失均由申请机构自行承担。

1. 向上海清算所提交担保品拍卖处置申请的，若发生确需撤销申请的情形，应由担保物权人与担保人共同向上海清算所提交相关书面材料，并附原《担保品拍卖处置申请书》复印件；撤销材料提交时间应不迟于担保品拍卖日前两个工作日17:00。
2. 上海清算所受理拍卖申请后，不迟于拍卖日前五个工作日向市场公开披露担保品拍卖公告，公告内容包括拍卖日、投标时段、招标总量、招标方式、标书接收方式、投标规则、单笔最低投标量、基本投标单位、标位变动幅度、中标规则、缴款日以及担保品基本情况等信息，但不披露担保物权人与担保人信息。

第三章 公开拍卖

1. 参与投标的主体（以下简称投标机构）应满足和遵守以下要求：
2. 为银行间债券市场合格机构投资者；
3. 具备必要的业务资质和有效、充分的机构内部许可，具备完善的内部风险管理机制和内部操作流程；
4. 充分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担保品拍卖的各类风险；
5. 所提交的材料和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合法，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 参与担保品拍卖的行为均为基于独立判断作出的真实意愿表示，不存在任何胁迫和违规代理行为；
7. 严格按照拍卖成交结果履行拍卖缴款义务；
8. 接受和配合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督管理以及上海清算所的监测。
9. 担保品拍卖采取具有拍卖保留价的公开招标方式，上海清算所将在拍卖日公布标的担保品的拍卖保留价，拍卖保留价按照以下定价方式中的最高价原则确定：
10. 标的担保品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拍卖日前30个交易日的平均成交价格×折扣系数（非违约债券担保品适用）；
11. 标的担保品在拍卖日前一工作日的上海清算所估值全价×折扣系数；
12. 担保物权人提交担保品拍卖处置申请时所填写的意向拍卖保留价格。

折扣系数原则上为80%。若首场拍卖结束后，该场标的担保品全部未成交的，后续重新拍卖的其他场次折扣系数统一调整为70%。

1. 投标机构应在拍卖日的投标时段向上海清算所提交担保品拍卖处置业务投标书（附2）。投标信息应符合拍卖公告约定的投标规则，单笔投标量低于单笔最低投标量或超过最大投标额、单笔投标量不符合基本投标单位要求、投标价格低于拍卖保留价或不符合标位变动幅度要求的投标均为无效投标。
2. 上海清算所在拍卖日投标时段结束后，根据全场有效投标情况完成中标处理。中标处理原则上采用价格招标、全价投标、多重价位的方式。

全场有效投标总量小于或等于招标总量，投标全部成功。全场有效投标总量大于招标总量，按照价高优先的原则，将标位价格从高到低募入，募满为止。

1. 上海清算所在完成中标处理后，向担保物权人出具全场中标情况通知书，并向中标机构出具中标结果通知书，告知中标面额、中标缴款金额、缴款日、担保物权人及担保人等信息。

第四章 结算安排

1. 上海清算所根据拍卖成交结果，在缴款日将中标应缴款从中标机构DVP资金结算账户划付至担保物权人指定资金账户，中标机构应确保DVP资金结算账户在缴款日有足额资金。

若中标机构在缴款日未缴款或缴款不足，应赔偿或补偿其对相关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上海清算所完成足额资金划款后，按照中标机构对应的中标面额，将标的担保品从担保品所在债券账户过户至中标机构债券账户。
2. 担保品拍卖处置完毕后，上海清算所将拍卖处置结果通知担保物权人、担保人以及中标机构等相关各方。
3. 拍卖处置所得总金额大于违约金额的，超出违约金额的部分由担保物权人自行返还担保人；拍卖处置所得总金额小于违约金额的，担保物权人可继续向担保人追索不足部分。
4. 若剩余未拍卖的担保品，需要单独解除担保品担保状态的，担保物权人与担保人可按照《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品处置业务实施细则》协议折价处置流程共同向上海清算所申请将剩余担保品调整至可用状态或返还担保人；拍卖处置所得总金额小于违约金额的，担保物权人可就剩余担保品再次向上海清算所提交处置申请。

第五章 监测与管理

1. 上海清算所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负责担保品拍卖处置业务的日常监测，并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有关情况。
2. 参与担保品拍卖处置的相关主体应对在拍卖处置过程中所获悉的担保物权人、担保人以及担保品拍卖处置结果等相关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与担保品拍卖处置无关的其他方透露。
3. 参与担保品拍卖处置的相关主体存在以下情形的，上海清算所有权要求其立即停止相关行为，并根据情节轻重予以警告、通报、约谈或中止服务等处理，必要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
4. 随意报价或者有意误导市场，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5. 采取欺诈、胁迫、隐瞒重要信息等手段，妨碍公平拍卖；
6. 私下达成交易，通过合谋、串通、哄抬价格等方式干预市场价格；
7. 未严格按照拍卖成交结果履行拍卖缴款义务；
8. 所提交的材料和信息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银行间市场相关业务规则、本细则和上海清算所其他规定的行为。
10. 担保品拍卖处置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的，上海清算所有权取消或中止处置进程：
11. 担保物权人与担保人共同要求取消或中止的情形；
12. 有权机关要求取消或中止的情形；
13. 其他上海清算所认为应当取消或中止的情形。
14. 上海清算所有权通过问询、约谈等方式向参与担保品拍卖处置的相关主体了解取消或中止拍卖、未履行结算义务等情况的具体原因。
15. 担保品拍卖处置过程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系统故障等异常情况，上海清算所尽合理努力采取相应措施，但对于因此给任何方造成的损失，上海清算所不承担责任。
16. 参与担保品拍卖处置的相关主体因担保品拍卖处置发生纠纷的，各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可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者约定解决。

第六章 附则

1. 中国人民银行作为担保物权人的相关业务所涉及的担保品处置，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
2. 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业务涉及的担保品处置，按照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相关业务规定执行。
3. 上海清算所可根据司法机关要求为司法拍卖提供协助。
4. 上海清算所担保品拍卖处置业务暂不采用保证金制度，上海清算所可根据市场情况启用保证金制度，相关安排另行通知。
5. 本细则由上海清算所负责解释和修订，其他未尽事宜参照上海清算所相关规定执行。
6. 本细则自正式发布之日起实施。《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债券拍卖处置业务实施细则（试行）》同时废止。

附：1.担保品拍卖处置申请书

2.担保品拍卖处置业务投标书

附1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品拍卖处置申请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担保品业务类型 | | | | □质押式回购 □买断式回购 □债券借贷  □债券远期 □其他：\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原业务参与双方信息 | | | |  | | | | | | 债券账户账号 | | | | | 债券账户全称 | | | | |
| 担保物权人 | | | | | |  | | | | |  | | | | |
| 担保人 | | | | | |  | | | | |  | | | | |
| 担保品相关业务合同编号 | | | |  | | | | | | 担保品相关业务合同名称 | | | | | | （如有） | | | |
| 担保品担保发生日 | | | |  | | | | | | 担保品担保到期日 | | | | | |  | | | |
| 担保品处置协议编号 | | | | （如有） | | | | | | 担保品处置协议名称 | | | | | | （如有） | | | |
| 违约结算指令类型 | | | | （如有） | | | | | | 担保品系统指令编号 | | | | | |  | | | |
| 违约金额（万元，含本息、罚金、滞纳金等） | | | |  | | | | | | 担保品拍卖日 | | | | | |  | | | |
| 缴款日 | | | | | |  | | | |
| 申请处置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拍卖处置相关账户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担保品过出方债券账户账号 | | | | |  | | | | | 担保品过出方债券账户全称 | | | | | | |  | | |
| 担保物权人  资金账户信息 | | | | | □使用全额DVP资金结算账户 | | | | | | | | | | | | | | |
| □使用商业银行往来账户  （仅限于担保物权人尚未开立全额DVP资金结算账户的情形） | | | | | | | | | | | | | | |
| 开户行名称 | | | | |  | | | | | | | | | |
| 开户行行号 | | | | |  | | | | | | | | | |
| 账户账号 | | | | |  | | | | | | | | | |
| 账户名称 | | | | |  | | | | | | | | | |
| **质押担保品处置信息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简称 | 产品代码 | 产品  （提前）  到期日 | | 已质押面额（万元） | | | | 申请拍卖面额  （万元） | | | | 意向拍卖保留价（元/百元面额） | | | | | | 质押期间全部暂扣资金处置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无暂扣资金，无需处置  □有暂扣资金，需要划付  □有暂扣资金，暂不处理 | |
| **质押担保品全部暂扣资金处置信息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简称 | | | 产品代码 | | | | | | 全部暂扣资金金额（元） | | | | | | | | | | 划付对象 |
|  | | |  | | | | | |  | | | | | | | | | | □担保物权人  □担保人 |
| **买断式回购担保品（标的债券）处置信息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简称 | 产品代码 | 产品  （提前）  到期日 | | | | | 已担保面额（万元） | | | | 申请拍卖面额  （万元） | | | 意向拍卖保留价  （元/百元面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拍卖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投标单位：一万元 | | | | | | 单笔最低投标量：一万元 | | | | | | | 标位变动幅度：0.01元 | | | | | | |
| **授权经办人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及所属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办公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手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电子邮箱 | | | |  | | | | | | | | | | | | | | | |
| 传真 | | | |  | | | | | | | | | | | | | | | |
|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担保物权人申请并委托贵公司根据本表所载信息对相关担保品进行拍卖处置，并依据诚实信用原则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有权处置本表所述担保品，并充分知悉、接受和执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品处置业务实施细则》《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品拍卖处置业务实施细则》以及贵公司其他相关规定，认可贵公司担保品拍卖处置程序的正当性及拍卖处置结果的最终性； 2. 我方申请并委托贵公司进行担保品拍卖处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依据的债权和质权等权利基础不存在瑕疵，且无第三人针对拍卖标的担保品主张任何权利，我方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我方充分知悉并自愿承担担保品拍卖处置相关的各类风险，了解意向拍卖保留价确定后至拍卖处置完成期间，可能发生未预期的发行人兑付、发行人付息兑付违约等对拍卖相关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贵公司在任何情况下不对因根据业务规则开展或中止担保品拍卖处置而对任何一方产生的任何损失和风险承担任何责任； 4. 若担保品拍卖处置所得总金额大于违约金额，我方将在拍卖处置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指定账户汇入多余款项； 5. 本表所填内容以及所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我方信息、陈述或承诺不实、有误或无效所导致的任何责任及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贵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担保物权人单位公章/授权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重要信息，请仔细阅读）：**

1. 上海清算所根据本实施细则，仅受理符合条件的担保物权人提交的担保品拍卖处置申请，并依据该申请预约拍卖窗口。
2. 申请处置原因应填写违约事实以及处置担保品的相关条款依据，若违约事实为回购债券到期结算失败的，则无需填写处置担保品的条款依据。
3. 申请机构为非法人产品的，加盖资产管理人单位公章，以及托管人单位公章/授权章/非法人产品预留印鉴；
4. 申请机构为境外机构的，加盖结算代理人单位公章/授权章,以及境外机构委托结算代理人参与担保品处置的授权文件；该授权文件应注明授权目的与授权期限，其中授权目的应表明申请机构委托并授权结算代理人代为参与担保品处置业务，授权期限应明确授权起止时间或授权长期有效。
5. 加盖授权章需另附授权文件，授权文件应注明授权目的与授权期限，其中授权目的应表明授权章已获得用印单位内部充分授权，与用印单位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用于用印单位参与担保品处置业务办理；授权期限应明确授权起止时间或授权长期有效。
6. 担保物权人：指债券回购交易的逆回购方、债券借贷交易的借出方、债券质押的质权方等享有担保物权的权利人；担保物权人未在上海清算所开立账户的，无需填写债券账户账号，仅在债券账户全称下方填写单位全称。
7. 担保人：指债券回购交易的正回购方、债券借贷交易的借入方、债券质押的出质方等承担担保责任的义务人。
8. 担保品相关业务合同编号：如为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填写源交易号；如为债券质押业务，填写双方质押合同编号。
9. 担保品担保发生日：如为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填写首期结算日；如为债券质押业务，填写质押起始日。
10. 担保品担保到期日：如为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填写到期结算日；如为债券质押业务，填写质押到期日。
11. 违约结算指令类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到期结算指令或逾期返售结算指令。
12. 担保品系统指令编号：如为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填写结算失败的原到期结算指令编号或最近一笔逾期返售结算指令编号；如为债券质押业务，填写上海清算所综合业务系统生成的质押冻结编号；少数业务确不存在上述系统指令编号的，无需填写担保品系统指令编号。
13. 全额DVP资金结算账户：指与债券账户绑定的用于全额DVP资金结算的资金账户，为大额支付系统账户或在上海清算所开立的资金结算专户。
14. 产品（提前）到期日：因含权债行权或其他原因提前到期的，填写提前到期日，否则填写产品到期日；产品为永续债的，填写“永续”。
15. 缴款日应为拍卖日下一工作日，即结算速度为T+1，上海清算所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招标基本信息中的“拍卖日”、“缴款日”进行调整，该等要素以上海清算所在公告日发布的信息为准。
16. 意向拍卖保留价价格单位为“元/百元面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17. 单笔最低投标量指，限制单个投标机构在某一个标位上的投标量不能低于的额度；基本投标单位指，单个投标机构投标量的单位变动值。
18. 申请拍卖面额需为基本投标单位的整数倍。
19. 质押期间全部暂扣资金是指上海清算所收到申请时，已因行权、分期偿付、（提前）到期兑付等原因，担保品在处于质押状态期间发行人兑付但暂时留存在上海清算所的全部相应兑付本金；处置方式为上海清算所将担保品对应质押期间的暂扣资金全部划付至质权方或出质方其中一方的付息兑付资金收款账户；质权方未开立付息兑付资金收款账户的，应向上海清算所另行提交加盖单位公章或授权章的担保品质押期间全部暂扣资金收款账户信息说明。
20. **对于担保品拍卖处置，若质权方同时申请对质押券及其质押期间暂扣资金开展处置的，暂扣资金仅在该只质押券结算成功（含部分结算成功情形）后按照质权方的申请进行划付；拍卖未有成交或质押券全部结算失败的，则本次不予处理。若质权方拟仅对担保品质押期间暂扣资金进行处置的，可按照《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品处置业务实施细则》担保品协议折价处置或变卖处置（适用于担保物权人受让情形）相关流程，向上海清算所申请划付暂扣资金**。
21. 拍卖采用**价格招标、全价投标、多重价位中标**方式，即投标机构只对标的债券进行价格和相应的数量投标的招标方式。在投标结束后，上海清算所将各投标机构有效投标按照标位价格由高到低排序，直至累加达到招标总量时，在此标位价格区间内的有效投标均为中标标位，且相应投标机构分别以各中标标位价格进行缴款。
22. 若边际价位点的投标量无法全部中标，则以该边际价位的投标量为权重按舍去法进行中标量分配。分配完成后仍存在尾数的，按权重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依次分配基本投标单位，分完为止。
23. 上述内容除不适用处（在“□不适用”处打勾）及特别说明外，均为必填项；除盖章和落款日期外，所有信息请勿手写，机打填写内容必须清晰、完整，不得涂改，且不得包含引号等任何特殊字符。
24. 本担保品拍卖处置申请书仅支持对一只债券担保品提交拍卖处置申请，申请机构**不可自行添加栏位**，若申请对多只担保品开展拍卖处置则需提交多份申请书；对于单份申请书，请在申请书每一页右下角注明页数及该份申请书总页数，单面打印（本填表说明无需打印）后加盖骑缝章。

**若有任何疑问，请与上海清算所业务二部联系：**

联系方式：021-23194863

邮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2号上海清算所业务二部

邮编：200002

附2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品拍卖处置业务投标书**

|  |  |  |  |  |
| --- | --- | --- | --- | --- |
| **一、投标机构债券账户信息** | | | | |
| 债券持有人账户全称 | |  | | |
| 债券持有人账户简称 | |  | 债券持有人账户账号 |  |
| **二、标的担保品信息** | | | | |
| 产品代码 | |  | 产品简称 |  |
| **三、投标信息** | | | | |
| 投标价位（元/百元面额） | | | 投标量（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四、授权经办人信息** | | | | |
| 姓名 |  | | | |
| 单位及所属部门 |  | | | |
| 办公电话 |  | | | |
| 手机 |  | | | |
| 电子邮箱 |  | | | |
| 传真 |  | | | |
|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根据贵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参与担保品拍卖处置业务，并依照诚实信用原则做出如下承诺：   * + - 1. 我方充分知悉、接受和执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品处置业务实施细则》《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品拍卖处置业务实施细则》以及贵公司其他相关规定，认可贵公司担保品拍卖处置程序的正当性及拍卖处置结果的最终性；       2. 我方参与担保品拍卖处置业务已获得有效、充分的机构内部许可，并自愿承担担保品拍卖处置相关的各类风险，了解投标后至拍卖处置完成期间，可能发生未预期的发行人兑付、发行人付息兑付违约等对投标价格判断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贵公司在任何情况下不对因根据业务规则开展或中止担保品拍卖处置而对任何一方产生的任何损失和风险承担任何责任；       3. 我方充分了解标的担保品相关信息，并承诺若标的担保品为非公开发行产品，我方为该产品的合格投资人；       4. 我方将在中标后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并指定使用全额DVP资金结算账户用于担保品拍卖业务资金结算，同时授权贵公司根据担保品拍卖成交结果在全额DVP资金结算账户中扣划相关资金；       5. 我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银行间市场相关业务规则参与担保品拍卖处置业务，不从事欺诈、内幕交易、利益输送和市场操纵等违反法律、监管要求和影响市场秩序的行为；       6. 我方遵循公平诚信原则，不存在任何可以隐瞒事实的行为，且承诺投标信息是在充分了解市场信息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做出的真实意愿表示，不存在任何胁迫和违规代理行为；       7. 我方承诺上述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若因我方信息内容不实、有误或无效所导致的任何责任及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   投标机构单位公章/授权章  年 月 日 | | | | |

**填表说明（重要信息，请仔细阅读）：**

1. 投标机构为非法人产品的，加盖资产管理人单位公章，以及托管人单位公章/授权章/非法人产品预留印鉴；
2. 投标机构为境外机构的，加盖结算代理人单位公章/授权章，并另附境外机构委托结算代理人代为参与担保品处置的授权文件；该授权文件应注明授权目的与授权期限，其中授权目的应表明境外机构委托并授权结算代理人代为参与担保品处置业务；授权期限应明确授权起止时间或授权长期有效。
3. 加盖授权章需另附授权文件，授权文件应注明授权目的与授权期限，其中授权目的应表明授权章已获得用印单位内部充分授权，与用印单位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用于用印单位参与担保品拍卖处置业务办理；授权期限应明确授权起止时间或授权长期有效。
4. 全额DVP资金结算账户：指与债券账户绑定的用于全额DVP资金结算的资金账户，为大额支付系统账户或在上海清算所开立的资金结算专户。
5. 拍卖采用价格招标、全价投标、多重价位中标方式，即投标机构只对标的债券进行价格和相应的数量投标的招标方式。在投标结束后，上海清算所将各投标机构有效投标按照标位价格由高到低排序，直至累加达到招标总量时，在此标位价格区间内的有效投标均为中标标位，且相应投标机构分别以各中标标位价格进行缴款。
6. 若边际价位点的投标量无法全部中标，则以该边际价位的投标量为权重按舍去法进行中标量分配。分配完成后仍存在尾数的，按权重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依次分配基本投标单位，分完为止。
7. 投标价位价格单位为“元/百元面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标位变动幅度为0.01元。
8. 单笔最低投标量指，限制单个投标机构在某一个标位上的投标量不能低于的额度，为一万元；基本投标单位指，单个投标机构投标量的单位变动值，为一万元；单笔投标量需为基本投标单位的整数倍。
9. 单笔投标量低于单笔最低投标量或超过最大投标额、单笔投标量不符合基本投标单位要求、投标价格低于拍卖保留价或不符合标位变动幅度要求的投标均为无效投标。
10. 上述内容均为必填项，投标信息栏位不够可自行添加。
11. 除盖章和落款日期外，所有信息请勿手写，机打填写内容必须清晰、完整，不得涂改，且不得包含引号等任何特殊字符。
12. 请在每一页右下角注明页数及总页数，单面打印（本填表说明无需打印）后加盖骑缝章。
13. 上海清算所担保品拍卖系统正式运营前，投标机构参与投标须提交纸质担保品拍卖处置业务投标书；上海清算所担保品拍卖系统上线后（上线时间另行通知），投标机构通过上海清算所担保品拍卖系统用户客户端录入担保品拍卖处置业务投标书。

**若有任何疑问，请与上海清算所业务二部联系：**

联系方式：021-23194863

邮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2号上海清算所业务二部

邮编：200002